

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 - 訓育

- ▶ 3.6訓育
- **3.6.1**
- ▶每間學校均應訂立本身的訓育政策和程序,並設立由訓育主任領導的訓育小組(Student Discipline Team)。負責全盤籌劃、組織、拓展和監察與校內學生訓育有關的事宜。學校應制定政策及措施,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(如欺凌、歧視、性騷擾等),從而為學生營造安全及有秩序的學習環境。學校應參考「學生訓育工作指引」(1999)。

學校行政手冊 — 訓育

- ▶在可能範圍內 ,學校應盡量採用民主而 非專制的方法(democratic and nonauthoritarian approach)維持紀律。
- ▶什麼是"民主而非專制的方法"? 「手冊」卻沒有解釋。

校規 School Rules

- ▶要維持學校的秩序,以便達成其教育工作的 使命和目標,必須訂立校規,讓學生有所依 循,知所進退。
- ▶ 换言之,校規是學生紀律工作的起點。
- ▶教育局的「學校行政手冊」亦有相關的提示。

學校行政手冊 - 校規

- ▶ 學校行政手冊3.6.2校規
- ▶校規是指一套規管行為的制度。這個制度應以培養學生自律為目標,並設法營造一個和諧的環境 讓學與教能夠有效進行。
- ▶學校擬訂校規時,應收集及考慮教師、家長和學生的意見,並透過討論和推廣活動,讓學生明白 訂定校規的意義,確立他們對校規的理解和共識
- ▶學校並應將載有校規的文件於學生入學前及每學 年開始時分發予學生和家長參考,並須<u>定期檢討</u> 校規。

校服 School Uniform

- ► R v. Head Teacher & Governors of Denbigh High School (2006)
- ▶案情:英國一回教徒為主的中學,在與社區內 多方諮詢後,制定校服要求 — 女生不依從, 穿全黑紗回校 — 校長要求她回家更衣才回校 上課 — 家人入稟控告學校,指校服規定侵犯 她的宗教信仰權利。

R v. Head Teacher & Governor of Denbigh High School

- ▶ 英國上議院裁定:女生敗訴。
- ▶判決內容要旨:
 - ▶對宗教信仰自由及表建宗教信仰自由兩個概念需要作出區分。
 - > Baroness Hale女男爵對校服的意義和目的, 在法律上予以肯定。
 - ▶ Lord Scott勛爵:不干預,除非非常不合理。

校服

- 本港的學校絕大多數都設有校服,不過社會的日益多元化,學校對待少數族裔學生時,更需要小心和包容。
- 因為要避免觸犯種族或宗教歧視,今日香港已制 訂反種族歧視法 (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)。
- · 在香港,在制定有關校服的規則時,學校應參考 由平等機會委員發出「種族平等與校服」指引。

R (Watkins-Singh) v. Aberdare Girls'High School (2008)

- ▶案情:S就讀於A校 ─ 校規規定學生上學時須 穿校服及不得穿戴飾物 ─ S乃錫克教信徒,教 規容許女信徒穿戴kara手鏈 ─ 校方認為S違反 校規,勒令除非她遵受校規,否則不能進校 ─ S入稟控告學校違反《種族關係法》和《平 等法》。
- ▶ 裁決:S勝訴。

R (Watkins-Singh) v. Aberdare Girls'High School

- ▶法官認為即使錫克教並無規定信徒必須穿 戴kara,但證據顯示穿戴kara是一種具特別 重要性的方式表達種族文化。
- ▶有關的kara只有5mm寬,根本很難察覺, 與回教徒用的頭巾不能相提並論。
- ▶ 校方的態度對S是間接歧視,違反了《種族關係法》和《平等法》。

R (Begum) v Denbigh High School (2007)

- ▶ 這是英國上議院的判例。
- ▶某英國中學的校服規則訂明容許穿着一種上衫下 褲的伊斯蘭 服裝(salwar kameeze)。
- ► Kameeze是一件鬆身的罩衣,其方形領口及頸項 可顯示內裡的衣領和校服領帶;配搭的salwar 則 是鬆身及腳跟的褲子。
- ▶學童需在kameeze內穿上白色長袖襯衫,外加長 袖校服衛衣,天氣炎熱除外。

R (Begum) v Denbigh High School

- ▶該校一名女生兩年來一直穿着 salwar kameeze 上學,但某天決定改穿另一種伊斯蘭服裝 (jilbab)。Jilbab是把整個人遮蓋起來的長袍。
- ►她穿着jilbab上學後,學校要求她回家更換正確的校服。於是她向校方提出歧視申索。

學校處理頑劣學生-停學和退學

- ▶學校行政手冊 (第3.6.4節第5和6部) 對停 學和開除學籍由具體指引。
- ▶不過,更重要的是整個處理過程必須恪守程序公平(procedural fairness)原則。
- ► R v.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(2004) 香港高等法院案件。

R v.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

▶ 案情:

R在校經常欺凌同學,劣績斑斑。校方決定開除他 - 家長上訴,ESF成立上訴委員會與家長會晤,聆聽訴求,之後維持開除決定 - 家長申請司法覆核。

案中其中一個爭議點是,英基學校的決定是否受 司法覆核程序所約束。

R v.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

- ▶裁決:校方敗訴
 - 1. 校方按照《英基條例》有權處罰及開除學生。
 - 2.但必須按照「自然公義原則 rules of natural justice」辦事。即是說,學生及家長有權就控罪答辯,提供證據,盤問證人,過程不能對學生有偏見,否則開除出校會被視作無效。
 - 3. 校方在會見R家長時,並無這樣做,違反了程 序公平,所以,退學令無效。